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張聃敏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5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
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13,073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%計算之利息。
25,443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。
58,904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22,776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：120,196元	